**附件3**

**南华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**

**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南华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南华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已了解南华大学2020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诚信应试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2．自觉服从南华大学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．不私自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、保存或传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 2020年 月 日